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
第 26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

一、時 間：11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會勞工福利教室（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）

三、主 席：郭超杰

記 錄：陳昆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郭超杰、謝芳寅、陳慶和、曾啟億、歐宗明、盧志誠、蘇正佑、白宜穎、徐大裕、田賢堂、黃碧玉、何昇軒、蘇江海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張俊平、黃同源、胡益民、胡勝筆、林晃民、蔡銘修、蘇南通、吳秉閔、陳合華、陳昆昌。

六、請 假：張德良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八、秘書長報告：（略）

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

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

案 由：為辦理台糖公司 114 年度模範員工表揚及參訪活動，有關參訪行程及地點，提請討論。選舉本會第 26 屆理事長，提請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順利於本(114)年 6 月 23~27 日假日本福岡地區辦理完成。

十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推派出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「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委員任期業於本（114）年 6 月 30 日屆滿，有關推派出任下（23）屆勞方委員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6 月 3 日人員字第 11400079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：本會應推派勞方委員 8 名，任期 2 年，連任以 1 次為限且改選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半數。為因應上開派任規定，依往例本會將全體會員工會區分為 3 個群組，每組成員 4 個工會循序推派出任（如附件 1），爰依上開函請各會員工會推派完成在案（如附件 2）。
- 三、考量配合函報台糖公司之時效性，本案業於 6 月 13 日將本會推派名單函報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完竣。為使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順暢，請同意本會所報名單，俾以辦理後續事宜。

辦 法：追認通過後，送理事會討論。

決 議：追認通過，送理事會討論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。